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183号

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民航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有力促进了全面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渡过难关，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20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3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二、落实好既定减税降费政策**

**（一）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将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今年年底。允许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至明年缴纳。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按名义税率退税的出口产品全部实现足额退税。

**（二）落实相关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今年以来出台的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政策。

**（三）降低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主要针对企业实施互联网接入宽带和专线降费，并重点向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倾斜，整体上实现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

**（四）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建立治理违规涉企收费成效评估机制。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重点排查“过头税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部署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建立完善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整治力度。

**三、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五）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传导渠道。**继续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灵活运用降准、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3000亿元抗疫专项再贷款、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和新增的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政策衔接。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

**（六）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实现2020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目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0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支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七）注重发挥定向工具作用。**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长期融资，加大对外向型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八）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工具。**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贷款利率下行。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和“银税互动”，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发展股权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探索推进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

**（九）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各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银行合理让利，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放宽市场准入和经营限制。**修订和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持续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有序放开新能源汽车代工生产，推动自检自证，实行品牌授权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符合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许可证电子证书。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

**（十一）优化政府服务业务流程。**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形成政府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优化办理流程、办理要件和时限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适时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审合一、多检合一。

**（十二）加强数字技术应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简化助企纾困政策手续，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推进各部门、各级政府间基础公共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加大开放力度。加快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十三）降低政策遵从成本。**在研究制定政策过程中，避免随意制定加重企业负担的“隐性”条款，持续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出现“一刀切”，避免过快提高标准导致企业应对失措。

**五、努力降低企业用工和房租负担**

**（十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年底。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十五）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比例，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大的企业。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创新经办模式，多采用“免申即享”。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用工需求供需对接、信息引导。

**（十六）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对实际减免租金的出租人，鼓励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信贷支持。稳定房屋租赁市场，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六、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十七）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到户电价5%至年底。全面完成第二监管周期省级和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指导各地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开展电价改革相关政策跟踪评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

**（十八）完善科学合理用能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十四五”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完善考核制度和用能权交易制度。避免和纠正“一刀切”的去煤化政策。指导各地清理规范天然气管道收费，严格成本监审。指导各地根据需要，采取上下游联动方式，尽可能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十九）合理增加供应降低用地成本。**改革土地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盘活存量土地；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加快落实跨地区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探索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实现用地跟着项目走；合理增加工业项目用地、物流用地；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降低物流税费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

**（二十一）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枢纽场站、集疏运通道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运输装备标准化升级改造。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鼓励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促进物流业和制造、金融、旅游、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二）提高物流运行效率。**优化政务办事流程，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继续推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发展，持续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多措并举恢复我国际货运能力，优化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推进“中转集散”，支持客运飞机执飞货运运输。

**八、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三）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挖潜增效。**支持企业通过模式创新、研发创新、管理创新，提高成果转化率和附加值。鼓励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快转型升级。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加大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应用，向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转变。

请有关方面加强会商，做好政策衔接，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着力稳住市场主体。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梳理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0年7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统计、银保监、证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印发以来，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有效推动了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制造业企业主体地位，完善政策和营商环境，加强示范引领，健全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5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跨国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二、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一）工业设计服务。**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创新设计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二）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九）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三、夯实筑牢发展基础**

**（十一）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加快利用5G等新型网络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推动5G在智能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标识集成创新应用。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制定数据保护的相关举措，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十二）完善服务规范标准。**引导制造业各领域各行业分类制定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推动面向应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制订，聚焦数据集成、互联共享等问题，加快制订关键技术标准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探索开展应用标准的试验验证。加强基于质量的工业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标准运用，完善相关标准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相关领域服务型制造标准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设计等服务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相关仪器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开展检验检测领域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十三）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型制造人才体系。整合大专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支持重点企业以项目为依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平。完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人才评价制度。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建设掌握相关技术技能的高素质工人队伍。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

**（十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等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强化服务支撑。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完善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服务型制造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标准研制、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通过举办服务型制造大会、发布白皮书、模式征集活动等方式，搭建交流推广平台，加强服务型制造创新应用宣贯推广，合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十六）开展示范推广。**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活动，培育和发现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开展“服务型制造万里行”主题系列活动，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支持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开展示范遴选工作，建设服务型制造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培育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指导专业机构编制发布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数，编写出版服务型制造发展报告，加强典型经验和模式总结、推广与应用。

**（十七）强化政策引导。**支持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及重大创新应用项目等薄弱环节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在采购文件中提出针对产品的升级改造、回收利用等服务要求，更多地采购个性化定制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租赁服务等。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金融产品，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破除制造业企业进入服务业领域的隐性壁垒，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支持装备企业取得工程和设备总承包资质，支持汽车企业开展车载信息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十九）推进国际合作。**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鼓励有实力的国外企业、设计机构等在国内投资，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和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引导制造业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积极承揽国际项目，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地方、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创新合作方式，举办服务型制造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0〕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部署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预防和遏制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动员各地落实《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工作机制的力量，通过集中排查、重点检查、突击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5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监管，严把车辆生产制造源头质量关，落实货运企业对车辆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维修企业、货运企业、检验机构和非法改装“黑窝点”，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健全和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为实现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问题打下良好基础，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部署**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0年7-8月）。**

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步骤安排和工作要求。2020年8月底前，将本省（区、市）工作方案报本省（区、市）落实《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工作机制，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

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辖区货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全面检查，对非法改装“黑窝点”全面排查整治，2020年12月、2021年3月底前将季度检查结果报本省（区、市）落实《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工作机制，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4月至5月）。**

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全面梳理问题症结，研究提出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管理意见建议，2021年5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本省（区、市）落实《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工作机制，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三、主要任务**

**（一）货车生产改装企业排查整治。**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货车生产改装企业。一是检查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摸清辖区内生产改装企业底数，全面核查、突击检查企业现场生产条件及生产一致性管理体系、车辆合格证管理体系运作和保持情况。检查2019年以来企业生产、检验、销售和库存记录，比对零部件采购记录和车辆合格证上传数据，严厉查处虚假上传合格证数据、倒卖合格证等问题。重点调查“5类重点货车”尤其是低平板半挂车生产改装企业，检查企业生产订单、生产销售合同、关键零部件采购等记录，严厉打击“定制化”超载超限车辆行为，对嫌疑情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从事普通货运企业或个人购买的，通报相关部门深入追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管。突击检查方式的企业检查比例不得少于20%。二是检查货车产品生产质量。开展现场产品抽样检验，核查现场生产的货车产品生产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核查车辆外观、尺寸、质量等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大吨小标”、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制作使用“值班车厢”骗领检验合格报告等问题。有关车型《公告》参数可登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三是抽查市场在售货车质量。重点检查销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待销售的货车产品外廓尺寸、货箱（厢）、罐体、弹簧板、轮胎等易非法改装部位和装置，对嫌疑车辆检测实车整备质量，固定违法违规证据，启动生产质量倒查。四是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排查情况，与辖区生产企业签订责任书，告知企业主要负责人违法生产改装法律责任，督促健全内部监管机制，严禁非法生产不符合标准车辆，严禁为车辆非法改装提供便利，严禁参与、协助非法改装。

对发现不严格执行标准、不严格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生产改装企业，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暂停或者撤销《公告》，并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或者倒卖合格证的生产、改装企业，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对发现虚假开具销售发票等违法违规问题的，通报税务机关依法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或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可采取暗访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对本辖区维修企业进行摸排检查。要突击抽查维修企业“5类重点货车”的维修记录、零配件采购记录，对发现采购弹簧板、钢板等疑似改装用品及原材料的，要重点予以调查，深入追查已维修车辆实际状况，采集固定违法改装的证据，严格依法查处。严禁货运企业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对非法改装车辆要立即整改、恢复原状；拒不整改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对发现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货车登记检验排查整治。**

各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货车注册登记和定期安全检验情况集中排查。一是严格检验机构检查。组织对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和突击检查，检查车辆检验过程视频和资料，重点检查货车整备质量检测设备、检测系统，排查是否存在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对涉嫌“大吨小标”等严重违规嫌疑的车辆，要组织重新称重检测，核查整改违规检验问题。二是严格新车登记检查。组织对办理货车登记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5类重点货车”注册登记档案，核查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对在登记、检验环节发现的涉及生产改装企业违法生产改装的问题，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及时固定证据，启动深度调查，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并做好违规货车产品信息通报和上报工作。

对发现存在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或者以篡改检测数据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检验机构，一律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并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涉嫌构成行贿受贿、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办理注册登记时货车存在非法生产、改装的，一律由生产企业无条件收回；对在用货车存在非法改装的，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

**（四）非法改装“黑窝点”排查整治。**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开展全面摸排整治。在省、市两级设立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公开举报电话和互联网邮箱，2020年8月底前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集中宣传，鼓励群众、行业、企业和媒体举报投诉，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有奖举报机制。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集中排查，结合举报线索，深入摸排本地区无证、无照经营等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集中开展整治。突击检查许可证照、现场生产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零部件采购记录、销售记录或合同以及资金账户往来等，核定企业非法生产改装的产品数量以及销售渠道等事实，固定违法违规证据，依法从严查处。对查处的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要全部建立清单，及时汇总上报。

对发现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依职责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与地方有关部门的路面执法检查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惩戒，做实做细辖区内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企业、重点隐患紧盯不放，确保问题查处、整改到位。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对重点隐患车型、隐患企业通过媒体集中公开曝光，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违法违规企业负责人员列入失信名单。

**（三）严格督查督办。**加强整治工作督办检查，对违法违规生产问题比较严重、整治不力的地市和部门，要驻点督查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整治工作不作为、走形式、违法违规生产改装等重大隐患长期未治理的，将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省（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宣传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鼓励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坚持管理服务并重，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支持鼓励企业提升货车安全技术品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秩序。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作配合、联合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按时完成《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20〕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机制，进一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1.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不断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完善市场主体司法裁判规则体系。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及时开展司法解释清理修订工作，废除按照所有制类型区分市场主体和对民营企业不平等的规定。完善营利法人的司法裁判规则，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和发展的现代法人制度。针对特别法人制度的最新发展，按照中央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的要求，积极应对司法实践中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特征、法人属性、功能作用、运行机制等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的有益经验，规范、扶持和保护高新科技企业、金融业和高端服务业领域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等新型市场主体，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司法环境。

3.推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要求，立足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依法妥善审理因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法定代表人违规担保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依法追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法律责任，促进国有企业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维护持股员工、非公有制股东的合法权益，激发新型市场主体的活力。

4.加强中小股东司法保护。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优先保护特殊市场主体的立法精神，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正确处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的关系，合理确定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和举证责任，优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受理、审理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发挥证券侵权赔偿诉讼的规范、震慑功能，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继续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支持建立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工作机制，通过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等方式拓宽投资者索赔的司法路径，切实解决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维权难问题。

5.健全市场主体司法救治退出机制。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按照发展改革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拯救功能，加强对陷入困境但具有经营价值企业的保护和救治。细化重整程序的实施规则，加强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政府与法院协调处置企业破产事件的工作机制，探索综合治理企业困境、协同处置金融风险的方法和措施。拓展和延伸破产制度的社会职能，推动建立覆盖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等各类市场主体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推动解决跨境破产、复杂主体破产等司法难题。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加大执行转破产工作力度。优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相关主体权益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强破产审判的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夯实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

6.健全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推动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明确和统一裁判标准，准确界定产权关系，合理划定责任财产范围，重点解决国有资产流失，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的保全和处置措施，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赔偿决定执行力度。完善和统一执行异议之诉、担保物权实现、破产债权清偿中的权利冲突解决规则。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和自行处置机制，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

7.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依法惩治侵吞、瓜分、贱卖国有、集体资产的犯罪，推动完善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挪用的财物，完善财产返还和退赔制度。依法制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合理认定产权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及时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保护上市公司与新三板公司股东权利。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为保护产权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纠正侵犯产权的违法行政行为，修订完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

8.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司法保障，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实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妥善审理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产生的土地权属流转纠纷案件，依法依规认定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的效力，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合理利用。依法保护农户土地承包权和宅基地资格权，确保农村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要依法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经营决策和收益分配的权利。

9.公正审理土地征收征用案件。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对不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征用土地的行为，依法不予支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受侵犯。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被征收征用者进行公平合理补偿，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截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得的补偿。

10.加强自然资源的产权保护。依法审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规范自然资源交易流转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贯彻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要求，依法审理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等案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制度有效实施。修改完善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司法解释，全面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促进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11.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与重大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利益分配等相关制度，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强度与其贡献程度相适应，推动形成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司法保障体系。研究制定专利授权确权、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商誉权侵权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适应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对司法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强化对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要素市场的规则指引，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三、保障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2.尊重合同自愿和契约精神。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坚持诚实信用、意思自治、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各类合同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的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落实“非禁即入”政策，妥善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关系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的合同纠纷案件，正确处理合同自愿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适应土地供给的政策调整，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合理判断股权融资、双向对赌等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及时出台不良资产处置司法解释，优化资本与生产要素配置。

13.促进金融和民间资本为实体经济服务。依法支持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交易模式，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司法保障。统筹兼顾利率市场化改革与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的关系，对于借贷合同中一方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总和超出司法保护上限的，不予支持。对于当事人以预扣利息、租金、保证金或加收中介费、服务费等方式变相提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行为，按照实际形成的借款关系确定各方权利义务。规范、遏制国有企业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4.依法认定新型担保的法律效力。准确把握物权法定原则的新发展、民法典物权编扩大担保合同范围的新规定，依法认定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具有担保功能的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效力。结合民法典对禁止流押规则的调整和让与担保的司法实践，进一步研究细化让与担保的制度规则和裁判标准，尊重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作出的交易安排。依据物权变动规则依法认定担保物权的物权效力，最大限度发挥担保制度的融资功能作用，促进商事交易健康发展。

15.依法妥善审理互联网交易纠纷案件。注意把握互联网交易合同订立的特殊规则，依法认定互联网交易中电子合同、预约合同、格式合同的成立生效要件。准确界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有效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

16.依法促进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遵循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要求，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的社会性流动。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挥集体协商援企稳岗作用，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对因产能过剩被倒逼退出市场的企业，要防止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权益的恶意侵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加大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地区、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结构调整，要提前制定劳动争议处置预案，健全劳动关系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同联动机制和纠纷化解合力。完善促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通渠道，健全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推动建立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的法律保障机制，为畅通经济运行提供“软保障”。

**四、维护社会诚信与市场秩序，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7.依法支持和服务“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不断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服务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行政诉讼中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司法解释，加大对行政决策合法性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力度，促进政府守信践诺。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政府特许经营、土地房屋征收等行政协议案件，严格把握政府解除行政协议的条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18.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审判工作。准确把握法律标准，恪守竞争中性原则，综合运用效能竞争、比例原则、竞争效果评估方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依法判断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公平有序竞争，增强市场竞争活力。

19.规范金融市场投融资秩序。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穿透监管”要求，剔除当事人之间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正确认定多层嵌套金融交易合同下的真实交易关系。按照功能监管要求，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违规行为，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认定合同效力和权利义务。主动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支持、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加强金融风险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协助做好金融风险预警预防和化解工作。及时研究和制定针对网络借贷、资管计划、场外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金融现象的司法应对举措，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主动性、预判性。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20.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机制建设。健全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适用拘留等强制措施，树立实质穿透执行理念，依法识别和精准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降低债权实现成本，助力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机制，精准适用、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五、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21.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及时总结提炼疫情期间经验做法，聚焦复工复产新要求，有针对性调整完善司法政策，推出更多便民利民司法措施，不断提高审判效能。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领域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22.推动完善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体系。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战略，加大对“互联网+”领域涉及的产品质量、旅游消费、教育培训、通讯服务等消费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依法认定设置消费陷阱或者霸王条款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促进就业的司法支持力度，坚决纠正就业中的地域、性别等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保护劳动者创业权利，注重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推动健全网约工、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强化司法救济，依法支持劳动者和弱势群体在工伤、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解决养老保险参保率低、断保、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畅等现实问题。落实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适时修订相关司法解释。

23.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及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实践，依法保护数据收集、使用、交易以及由此产生的智力成果，完善数据保护法律制度，妥善审理与数据有关的各类纠纷案件，促进大数据与其他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深度融合，服务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民法典人格权编关于人格利益保护的规定，完善对自然人生物性、社会性数据等个人信息权益的司法保障机制，把握好信息技术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平衡好个人信息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24.依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依法妥善审理涉房地产相关纠纷案件，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落实中央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坚持租购同权，依法保护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准确把握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立法目的与成立条件，依法妥善审理涉居住权案件，充分发挥居住权扶弱、施惠的社会保障功能，保护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支持政府严控房价，防范炒地炒房投机行为，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5.规范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四个最严”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以及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正确适用民事赔偿首负责任制、惩罚性赔偿等规定，依法判定不诚信生产经营者的民事责任。加快制定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的司法解释，统一裁判标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于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食品、药品、疫苗等突出问题，在依法公正裁判的同时，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坚持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推动企业发展、维护市场营商环境并重，依法打击涉嫌敲诈勒索等刑事犯罪的违法索赔，保障企业商家正常生产经营。

**六、健全涉外司法保障机制，推动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26.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涉外司法保障新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和机构，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司法协助，依法妥善化解涉外民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在逐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时产生的涉及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法律适用问题，依法维护外商投资合同效力，保护外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海洋强国战略，妥善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护航海洋经济健康发展。

27.加快推动涉外民商事审判制度机制建设。积极参与、深入推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司法经验，探索建立健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的司法审查机制，适时出台涉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范指引，及时清理不符合扩大对外开放实践需要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探索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国际公路运输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机制，深入研究扩大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完善应对的司法政策和举措，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

28.加强涉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司法保障。认真总结涉自贸试验区民商事审判工作经验，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找准司法审判与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结合点，公正高效审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及时出台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与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市场规则有关的行政管理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促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发挥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

**七、以一站式多元解纷为切入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更加适应市场经济需求、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29.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务求实效”工作原则，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等内容，有序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改革，建立健全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执行机制。打好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改革组合拳，做好诉讼案件分流引导，加强诉前调解，优化诉讼程序和庭审方式，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不断提升司法效能。

30.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的质量和水平。统筹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到诉前多元解纷，再到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申诉等诉讼服务，建好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推广在线视频调解，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31.以深化诉源治理推进社会治理融合互动。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和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运用，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作用，加强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中出现的问题研判，有效服务科学决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培养和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司法理念，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0〕7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二）基本原则。**

——服务人民，提升效能。坚持规划建设与运营服务并重，提升服务品质和整体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并进，集约共享。发挥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作用，巩固传统基础设施强基固本作用，统筹传统与新型、存量与增量、供给与需求，注重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增强发展动能。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支持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作，扩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跨界融合，协调联动。加强行业协同、部省联动、区域协调，提高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形成发展合力，发挥交通基础设施规模优势，助力先进技术装备发展。

——积极稳妥，远近结合。科学定位、稳妥推进，准确把握建设时序和建设重点。注重远近结合，近期加快成熟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领域的深化应用，远期跟踪新技术发展，适度超前布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信息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行业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建立，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前瞻性技术应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1.智慧公路。推动先进信息技术应用，逐步提升公路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推动公路感知网络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重点路段实现全天候、多要素的状态感知。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云控平台。依托重要运输通道，推进智慧公路示范区建设。鼓励应用公路智能养护设施设备，提升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检查、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养护决策、作业的快速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重点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智慧服务区，促进融智能停车、能源补给、救援维护于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2.智能铁路。运用信息化现代控制技术提升铁路全路网列车调度指挥和运输管理智能化水平。建设铁路智能检测监测设施，实现动车组、机车、车辆等载运装备和轨道、桥隧、大型客运站等关键设施服役状态在线监测、远程诊断和智能维护。建设智能供电设施，实现智能故障诊断、自愈恢复等。发展智能高速动车组，开展时速600公里级高速磁悬浮、时速400公里级高速轮轨客运列车研制和试验。提升智能建造能力，提高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展建筑机器人、装配式建造、智能化建造等研发应用。

3.智慧航道。建设航道地理信息测绘和航行水域气象、水文监测等基础设施，完善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支撑全天候复杂环境下的船舶智能辅助航行。建设高等级航道感知网络，推动通航建筑物数字化监管，实现三级以上重点航段、四级以上航段重点通航建筑物运行状况实时监控。建设适应智能船舶的岸基设施，推进航道、船闸等设施与智能船舶自主航行、靠离码头、自动化装卸的配套衔接。打造“陆海空天”一体化的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4.智慧港口。引导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堆场库场改造，推动港口建设养护运行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加快港站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智能安防预警和港区自动驾驶等综合应用。鼓励港口建设数字化、模块化发展，实现建造过程智能管控。建设港口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开展智能航运应用。建设船舶能耗与排放智能监测设施。应用区块链技术，推进电子单证、业务在线办理、危险品全链条监管、全程物流可视化等。

5.智慧民航。加快机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项设施全面物联，打造数据共享、协同高效、智能运行的智慧机场。鼓励应用智能化作业装备，在智能运行监控、少人机坪、机坪自主驾驶、自助智能服务设备、智能化行李系统、智能仓储、自动化物流、智慧能源管理、智能视频分析等领域取得突破。推进内外联通的机场智能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发展新一代空管系统，推进空中交通服务、流量管理和空域管理智慧化。推动机场和航空公司、空管、运行保障及监管等单位间核心数据互联共享，完善对接机制，搭建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航空器全球追踪、大数据流量管理、智能进离港排队、区域管制中心联网等，提升空地一体化协同运行能力。

6.智慧邮政。推广邮政快递转运中心自动化分拣设施、机械化装卸设备。鼓励建设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服务平台。推动无人仓储建设，打造无人配送快递网络。建设智能冷库、智能运输和快递配送等冷链基础设施。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推广智能安检、智能视频监控和智能语音申诉系统。建设邮政大数据中心。开展新型寄递地址编码试点应用。

7.智慧枢纽。推进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道路客运电子客票，鼓励发展综合客运一体衔接的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推动售取票、检票、安检、乘降、换乘、停车等客运服务“一码通行”。推动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建设智能联程导航、自助行李直挂、票务服务、安检互认、标识引导、换乘通道等服务设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引导建设绿色智慧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等设施，提供跨方式、跨区域的全程物流信息服务，推进枢纽间资源共享共用。推进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鼓励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鼓励发展综合性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引导农村智慧物流网络建设。

8.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应用。引导在城市群等重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超快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在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与市电等并网供电。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和枢纽场站推进智能照明、供能和节能改造技术应用。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着力提高岸电使用率。鼓励船舶应用液化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推动新能源、新材料在港口和导助航设施等领域应用。推动长寿命、可循环利用材料在基础设施建造、生态修复和运行维护领域应用。

**（二）助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9.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协同应用。结合5G商用部署，统筹利用物联网、车联网、光纤网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建设。逐步在高速公路和铁路重点路段、重要综合客运枢纽、港口和物流园区等实现固移结合、宽窄结合、公专结合的网络覆盖。协同建设车联网，推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应用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支持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在重点桥梁、隧道、枢纽等应用适用可靠、经济耐久的通信技术，支撑设施远程监测、安全预警等应用。积极推动高速铁路5G技术应用。面向行业需求，结合国家卫星通信等设施部署情况和要求，研究应用具备全球宽带网络服务能力的卫星通信设施。

10.北斗系统和遥感卫星行业应用。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北斗系统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能力，推动卫星定位增强基准站资源共建共享，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服务。推动在特长隧道及干线航道的信号盲区布设北斗系统信号增强站，率先在长江航运实现北斗系统信号高质量全覆盖。建设行业北斗系统高精度地理信息地图，整合行业北斗系统时空数据，为综合交通规划、决策、服务等提供基础支撑。推进北斗系统短报文特色功能在船舶监管、应急通信等领域应用。探索推动北斗系统与车路协同、ETC等技术融合应用，研究北斗自由流收费技术。鼓励在道路运输及运输服务新业态、航运等领域拓展应用。推动北斗系统在航标遥测遥控终端等领域应用。推进铁路行业北斗系统综合应用示范，搭建铁路基础设施全资产、全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铁路北斗系统地基增强网，推动在工程测量、智慧工地等领域应用。推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领域应用。

11.网络安全保护。推动部署灵活、功能自适、云网端协同的新型基础设施内生安全体系建设。加快新技术交通运输场景应用的安全设施配置部署，强化统一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集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为一体的网络安全支撑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形成多层级的纵深防御、主动防护、综合防范体系，加强威胁风险预警研判，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切实推进商用密码等技术应用，积极推广可信计算，提高系统主动免疫能力。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落实数据容灾备份措施。

12.数据中心。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注重分类分层布局，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综合运输数据资源充分汇聚、有效共享，形成成规模、成体系的行业大数据集。推动综合交通运输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综合运用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数据资源，深化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以数据资源赋能交通运输发展。

13.人工智能。持续推动自动驾驶、智能航运、智慧工地等研发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自动驾驶、智能航运测试基地，丰富不同类型和风险等级的测试场景，完善测试评价体系，提升测试验证能力。围绕典型应用场景和运营模式，推动先导应用示范区建设，实施一批先导应用示范项目。

**（三）完善行业创新基础设施。**

14.科技研发。加强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要载体为引领的交通运输领域科研基地体系建设，鼓励社会投资科技基础设施，推动一批科研平台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进创新资源跨行业共享。鼓励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协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网建设，试点开展长期性能观测，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状态监测和运行规律分析，支撑一流设施建设与维护。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机制。部将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明确实施路径、阶段目标，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积极性，确保顺利实施。

**（二）加快示范引领。**

结合规划编制，统筹布局谋划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有序推进项目落地实施。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选择特点突出、条件成熟、创新能力强的重点地区，依托重要运输通道、枢纽等开展多层次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完善标准规范。**

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供给，分类制定关键性、基础性标准，及时将试点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导工程建设。加快完善通信网络、北斗系统、环境感知、交通诱导与管理、BIM、数据融合等标准规范，推进建立适应自动驾驶、自动化码头、无人配送的基础设施规范体系。建立标准国际化、政企共建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发挥好政府投资的支持引导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各类政府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等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多元化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争取金融保险机构支持，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探索数据、技术等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五）加强协同合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动建立涵盖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调和跨界合作，共同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融通合作，优化生产服务方式、创新建设与运营模式，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创新要素集聚、市场主体互利共赢、公平有序发展的产业环境。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3日

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快递业包装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增长迅速，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妥善处理快递包装问题，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促进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升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快递业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高快递包装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包装耗用量，减少环境污染，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系统梳理、体系再造，建立与绿色发展理念相适应、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体系间相互衔接、协同高效的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推动快递包装“绿色革命”，全面支撑快递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升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对法律法规、政策的技术支撑，出台激励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

企业主体。强化生产源头治理，明确企业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竞争等手段，推动企业执行绿色包装标准，提升包装绿色化水平。

创新驱动。聚焦快递绿色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理等关键环节，支持绿色包装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标准，以科技创新带动标准创新，以标准创新促进快递包装绿色升级。

产业协同。打通快递上下游产业链，统筹考虑适应实体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求，制定一批上下游协同的包装产品标准、操作规范等，推动快递包装体系化、系列化、成套化。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2年，全面建立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推动标准成为快递绿色包装的“硬约束”，支撑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取得显著成效。

建立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2020年年底前，优化标准体系框架，开辟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立项快速通道，出台《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等一批相关基础标准。2022年年底前，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分批出台一批与绿色发展理念相适应的包装材料、产品、管理与服务标准，基本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强化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对法律政策的支撑。2020年年底前，立项一批支撑法律政策落实的标准，加大标准对法律政策的支撑力度。2022年年底前，推动重要快递绿色包装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引用，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协调联动体系基本形成。

健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监督体系。2020年年底前，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集中开展一批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宣贯活动，增强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2022年年底前，依据标准开展统计监测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更加健全，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标准监督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升级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对现行快递包装标准进行梳理评估，清理一批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符、内容互不衔接的标准。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顶层设计，发布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清单，明确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规范主体，建立覆盖产品、评价、管理、安全各类别，以及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框架。对于涉及快递包装材料环保性、安全性等技术要求，支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于跨部门、跨行业的包装规格等通用类、接口类事项，支持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于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在单一领域适用的快递绿色包装产品，鼓励制定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二）加快研制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研制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设计标准，在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快递包装全生命周期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推进快递包装源头治理；注重包装设计与信息技术的结合，推动环境感应和追溯技术纳入现有快递包装产品标准。支持原始创新，加速推进可降解、高性能快递包装材料的自主研发进程，在研发快递包装关键材料的同时，同步制定相关技术标准。鼓励应用创新，支持设计一批新型、简约和可重复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产品，并同步制定相关产品标准。研制快递绿色包装检测和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制定周期短、适应能力强、贴近市场需求等优势，对探索性、创新性包装材料和产品，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积极推动标准应用，待成熟后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三）完善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考虑快递运输安全要求，完善适应实体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商品包装规范。参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国家标准，研制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对包装结构、材质、耗材等进行引导和约束，避免过度包装。修订《快递服务》（GB/T 27917）国家标准，推广自动化分拣、传输、装卸等设备，提高快递作业自动化程度，降低包装破损风险，减少二次包装。研制快递包装基本规范，制定生鲜、农特产品等快递业务包装操作规范，杜绝随意包装，提高包装安全性、规范性。

**（四）抓紧制定快递包装回收支撑标准。**制定逆向快递服务规范，制修订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末端设施标准规范，加入快递包装回收功能及要求，引导快递企业建立企业级回收体系。制定统一开放的数据信息、质量等级、管理规范等标准，支撑社会化快递包装循环共用平台建设。研制快递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控制规范，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五）促进快递包装产业上下游标准衔接。**修订《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4892）国家标准，统筹考虑适应实体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求，确立三者协调的模数标准。研制产品生产、销售、寄递各环节间的交付包装标准，鼓励应用原发包装和集装单元包装。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规格尺寸，研究推广成套化、系列化的快递包装产品，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使用符合《快递封装用品》（GB/T 16606）系列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一体化运作。

**（六）提高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约束性。**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有关规定，围绕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相关部门在制定法律政策时引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提高标准约束力。加强部门协作，将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快递、电商等行业监管，以及全国“无废城市”试点评估。

**（七）推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有效实施。**依托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利用世界标准日、绿色邮政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面向快递企业、快递包装生产企业、电子商务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实施宣贯活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要求和快递绿色包装相关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采购符合绿色标准的快递包装产品。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实施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八）提升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绿色包装先进理念和成熟做法。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推广中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对于进境快递，鼓励快递企业按照中国标准进行封装；对于出境快递，支持向国际用户分享中国标准。系统分析国际国外快递包装标准化发展现状，总结提炼我国快递包装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参与包装、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分享中国经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会同发展改革委、邮政局等有关部门成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合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各地区抓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在本地区的应用推广与实施监督，逐步建立部门互动、区域联动、上下齐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扶持。**推动落实国家鼓励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等优惠政策，加大对达到绿色标准的快递包装生产企业，以及使用快递绿色包装产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快递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科学研究。**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经营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实验室，推进包装新材料、可降解材料、新型包装容器、减量化包装结构和方式、包装产品检测等技术研发与标准研制，支持快递绿色包装实验室纳入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在国家科技项目、科技人才评选、标准研制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总结宣传各地开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提高社会各界对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的认知，增强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邮政局

2020年7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不再执行20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2020年第36号

经国务院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执行《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号）中关于20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20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自公告之日起，现行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5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形成高标准要素市场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决定、健全制度、问题导向、稳中求进的基本原则，用改革创新的举措和市场调节的手段，破除影响我区要素自由流动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探索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促进土地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改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完善我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扩大补充耕地指标出让范围，明确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用途。规范土地征收，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全面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完善土地收储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探索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在工业用地出让时明确投资、建设、税收、环境等标准。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降低工业企业用地综合成本。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制定我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明确存量和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途径、方式、程序和条件，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工业、仓储、商业、旅游等项目，探索拓宽住宅用地来源。建立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健全涉案土地信息通报机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统筹管理和合理利用。依法清理和盘活闲置用地。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完善市县两级低效用地再开发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土地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流程和产业用地监管方式等政策。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简化落户手续，放宽居住证申领条件。放开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拓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

**（六）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加快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改革，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配合推进人事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人事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

**（七）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和技能人才聘期制、积分晋级制等激励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全科医生与基层一线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标准。

**（八）畅通外籍科研人员来桂工作通道。**提高外籍科研人员出入境便利度，对外籍高层次人才适度放宽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有效期。探索建立外籍科研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认可机制。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工作，提供安居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金融服务等便利化公共服务。鼓励专业化市场化人才中介组织开展引才服务。

**四、做优做强资本要素市场**

**（九）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攻坚工程、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研究设立企业上市孵化基地，加大股权融资工具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研究设立首债续债金融服务中心，推动市县两级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发债主体。推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和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开展直接融资创新试点。

**（十）强化间接融资服务供给。**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鼓励更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入驻广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推动城商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社会资本设立民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不断提升地方金融供给能力。加快农村信用联社改革，扎实推动金融机构网点下沉。增强国有商业性融资担保主体实力，提高担保增信水平。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能力。扩大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规模。深入推进“信用广西”建设，建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强化我区企业征信服务机构培育，改善小微企业征信服务。

**（十一）完善金融交流合作机制。**加快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健全跨境金融多边交流合作机制，完善中国-东盟金融信息合作平台，升级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一体化，构建西部省份区域性金融要素对接机制。完善政金企对接机制，提高县域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快“壮美广西·金融云”建设，完善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政金企联动格局。

**（十二）深化区域金融改革。**积极开展保险综合创新试验区建设试点，优化保险创新空间布局。推进绿色金融创新，构建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升级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争创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三）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股奖励的基础上以现金入股企业。加大对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力度，其获得奖励的总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60%。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事前产权激励试点，允许最高可以将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全部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十四）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鼓励自筹经费参与科研项目实施，激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等项目中试行揭榜制。加快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和评价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布局。

**（十五）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快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作用，推动区域科技合作和跨国技术转移。制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推进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加大市场化、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培养。

**（十六）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设立广西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投贷联动、金融科技应用等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将不动产、票据等与知识产权质押挂钩，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组合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加快技术要素市场发展。搭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完善科技创新券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申领创新券用于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实施广西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专项行动计划，为落户我区的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供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资金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双向离岸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合作制度，推动创新平台开展国际化合作。加快中国-东盟科技城建设，集聚我国及东盟国家科技创新资源。加快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引入国内外医学创新资源。发展技术贸易，出台扩大技术进出口优惠政策。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十八）深入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制定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条例，建立政务数据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权属主体认定规章制度。加快完善覆盖全区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研究建设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等主题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自治区、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形成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图谱，构建跨部门、跨云、跨库的大数据治理体系。

**（十九）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制定广西数据开放共享标准规范，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广应用，扩大数据开放共享范围。鼓励对已开放数据的增值开发。推动数据要素与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城市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文化、交通旅游等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大数据应用示范。

**（二十）构建数据应用生态。**立足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探索政府数据交易模式，建立数据资源交易中心（所），构建跨区域、跨境的数据交易体系。打造“数据+生态”开放应用生态圈，培育数字新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互联网等领域数据规范采集。

**（二十一）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探索开展数据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广西政务数据安全保障条例。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构建全区数据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全区统一的数据安全信息共享、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标准规范，严格数据安全审查，统筹协调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二）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落实城乡基准地价制定、调整和发布制度，加快推进全区各市县标定地价制定与发布工作。建立数据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探索以竞价为驱动的交易模式。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

**（二十三）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我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对要素价格异常波动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监测预警。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要素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四）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支持科研机构、高校扩大薪酬分配自主权，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或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倾斜，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五）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将技术、数据纳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加快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建设，为科研创新、技术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

**（二十六）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制定我区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制度。制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机制。加快推进要素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实现各类交易数据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二十七）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优化智慧监管，实现交易参与主体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强化交易活动实时在线监测分析，增强监管时效性和精准性。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制定广西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行为。

**（二十八）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加快要素应急管理和配置体系建设。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探索建立重要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紧急征用及补偿制度。支持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好作用。

**九、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清理各类市场准入隐形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一）稳步推进改革实施。**自治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在我区开展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性的改革试点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级试验区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干部改革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构建“三地两带一中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的要求，全面推动我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乡村旅游业态融合发展**

推动乡村旅游与农业、林业、水利、健康、体育、教育、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旅游产品提质增效。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发展观光休闲农业旅游，推动田园综合体、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依托森林、水域、医药等资源发展康养旅游，建设森林人家、水利风景区和乡村康养小镇。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农业种植技术开发研学旅游产品，推动乡村研学旅游目的地建设。依托传统节庆和民间竞技活动，培育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将科普元素融入乡村旅游，开发科普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科普乡村旅游品牌。结合大数据和信息科技，开展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工程建设，推动乡村智慧旅游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局、体育局、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

树立乡村旅游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乡村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整合乡村旅游优质资源，推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旅游品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立优质乡村旅游企业名录，开展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对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整合资源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以及农业、林业、水利、康养、教育、体育等国家级品牌的，除原有奖励资金外，额外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水利厅、体育局、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乡村民族文化、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明等乡村旅游特色文化，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有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鼓励乡村旅游文艺创作，打造旅游文化精品，树立乡村旅游文化品牌。有效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乡村旅游文创产品，培育乡村特色文娱活动品牌，丰富乡村旅游文化体验，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旅游，建立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并给予配套奖补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乡村旅游营销体系**

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组织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平台设立乡村旅游推介专场。将乡村旅游品牌纳入国内旅游媒体和旅行商采风推介范围，鼓励传统媒体、新媒体、旅行社等参与对乡村旅游的宣传推广，不断拓宽乡村旅游客源市场。支持电商平台开设乡村旅游频道，开展在线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大力开展乡村旅游进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等活动。联合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推出特色化服务产品及优惠活动，打造乡村旅游节庆品牌，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创新乡村旅游消费模式**

鼓励乡村低碳旅游，联合乡村旅游企业建立绿色出游奖励机制。鼓励银行发行乡村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充分发挥网上交易平台作用，推动乡村旅游经营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支持乡村旅游景区、景点与电商平台合作，实行乡村旅游商品网上宣传销售，提高乡村旅游消费便捷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编制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优化乡村旅游发展区域整体布局，在城市、交通干线和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康养度假、旅游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制定重大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政策，储备和实施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乡村旅游项目。建立重大乡村旅游项目跟踪推进制度，全程跟踪服务乡村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重大乡村旅游项目顺利推进。对符合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遴选范围和标准的乡村旅游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协调推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基础**

结合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加快乡村旅游道路改造升级。持续开展广西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绿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推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完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的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推动“广西游直通车”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向乡村旅游区域延伸。**（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西电网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提高乡村旅游管理水平**

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管理，将乡村旅游安全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点）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旅游安全。加强对乡村旅游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导监督，将乡村旅游森林火灾防治纳入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完善乡村旅游相关品牌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评定标准，落实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规范乡村旅游民宿发展**

落实《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引导新建农家乐（民宿）规范建设，督促已建未达标的农家乐（民宿）整改到位。开展农家乐（民宿）消防监督抽查，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全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和评定标准，规范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和经营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在设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增加“乡村旅游民宿”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一张网”等系统平台增设“乡村旅游民宿申请备案”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乡村旅游民宿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旅游民宿示范点建设，各县（市、区）每年培育1—2个农家乐（民宿）示范点。鼓励开发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乡村民宿产品，加强主题房间、特色餐饮、观光体验、农事体验、休闲娱乐、工艺研学、亲子课程、房车露营等民宿产品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品种丰富、品质优良的产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完善乡村旅游利益联结机制**

按照互利共赢、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鼓励企业实行保底分红，让村民分享旅游发展红利。支持贫困地区实施一批以乡村旅游民宿改造提升为重点的旅游扶贫项目，打造一批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示范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共享农庄、共享民宿等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农户”、“农民＋合作社”等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闲置房屋、劳动力等入股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合作社。鼓励旅行社、景区等企业通过“旅行社带村”、“景区带村”等模式带动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发展，促进贫困人口增收。支持懂经营、善管理的本地及返乡能人投资乡村旅游，通过吸纳就业、带动创业的方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拓宽乡村旅游投融资渠道**

鼓励国有投资平台采用直接投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建民营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开发。优化银行信贷管理机制，把乡村旅游品牌等级纳入信用体系，与企业信用评级结合起来，优先为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乡村旅游品牌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争取额度优厚、利率优惠的政策。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创新发展乡村旅游经营权质押贷款、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乡村旅游开发建设贷款、农家乐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经营业绩好、资信优良的中小乡村旅游企业适时发行企业信用债券融资。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乡村旅游企业贷款担保基金，为乡村旅游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乡村旅游财税扶持力度**

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创新税收服务支持，进一步减轻乡村旅游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统筹财政涉农、交通、扶贫等项目资金，支持乡村旅游扶贫产业发展，改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道路、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预留一定额度的财政预算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将乡村旅游纳入各级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的专题培训。加大对乡村旅游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改善乡村旅游人才结构。鼓励各大专院校开办文化旅游专业和乡村旅游培训班，把农民培训与发展产业、传承文化等结合起来，重点开展餐饮住宿服务、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乡土文化讲解、民族手工艺制作等特色实用技能培训。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绿色通道”和乡村旅游返乡入乡创业资金，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发展乡村旅游，为创业者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

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点状供地等方式灵活供应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对农村厕所、停车场、服务中心等非营利性公益项目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乡村旅游项目，除按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其他用地的年度计划指标试行核销制，由自治区统筹保障。乡村旅游企业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整治区内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前提下，重点支持本企业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支持符合规范的设施农用地用于乡村旅游。**（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本措施所规定的扶持政策与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交叉重叠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

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培育广西汽车工业发展新业态、新动能，全力推进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工作思路，以汽车“新四化”发展为契机，以构建“高质制造、高端服务”新型汽车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以打造国内一流制造品牌和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基地为主线，推动广西汽车工业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进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广西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汽车产业规模和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全区汽车年产量达350万辆（乘用车310万辆、重型卡车20万辆、物流货车20万辆），其中中高端汽车年产量达30万辆、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50万辆。全区汽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4000亿元。加强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推动本地汽车零部件配套率提高到70%以上。加强企业品牌能力建设，支持广西汽车品牌“走出去”，培育1—2个国内一流知名品牌。加速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扩大汽车出口规模，打造升级版广西柳州汽车城，初步建成南宁新能源汽车城，推动贵港汽车品牌升级，壮大桂林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集群。全区汽车年出口量超15万辆，较2019年翻两番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产品创新。**

**（1）推进新车型研发。**推动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深入实施“跨十工程”，全力发展“年轻、科技、智能、网联”的高品质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中级轿车等新宝骏产品，以及纯电动轿车、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动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SUV、多功能乘用车（MPV）系列产品升级，提升商用车H7/H5/M3平台水平，推动新一代卡车H平台产品系列化，重点发展城市和农村物流配送、港口等领域使用的中轻型卡车产品。推动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汽车集团）发展纯电动厢式运输车、轻型客车和公交车等产品，加强冷藏车、环卫车等改装车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全面引入新产品。推动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汽车）做好客车新产品研发，加快新能源厢式货车、卡车及专用车的产业化发展。支持广西贵港腾骏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汽车）纯电动微型车等产品研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推动开放合作。**支持我区汽车企业通过推动产业国际化和打造技术交流平台等方式，加强与国外知名汽车企业中国区总部对接，争取其全球创新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项目落户广西；加强与国内一流汽车企业对接，积极推动其到广西投资建厂。引导区内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生产等多种形式，重新布局研发新车型，打造新的自主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技术创新。**

**（1）推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我区重点汽车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建立柳州汽车材料研究机构，在柳州等地建立乘用车、商用车研发平台，在南宁等地建立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整车生产企业集成能力，提升企业整车设计、整车控制、节能等技术水平，在整车产品高可靠性方面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提升动力总成、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突破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技术难题，拓展电池、电机、电控配套产业链，稳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深化技术合作。**鼓励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整车生产企业加强与欧美知名科研机构及汽车企业合作，联合开发面向欧美、东盟和国内市场的新型汽车和新一代国六产品。支持广西汽车集团、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等与区内外相关企业合作，突破新能源电机控制器及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体制创新。**在保持国有资本相对控股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广西汽车集团等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其建立合理的股权架构和充分市场化的决策运营体制，建立以业绩为导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1．提升质量管控能力。**落实质量强桂战略，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严格执行汽车产品质量标准，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建设质量动态评价系统，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强化品牌培育。**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意识，鼓励企业通过国际产业合作、重大展销活动等方式推广广西汽车产品，全面提升广西汽车综合影响力。支持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重点企业开展产品宣传推广和市场开拓，培育新宝骏、风行等品牌成为国内一流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汽车生产基地建设。**

**1．打造升级版广西柳州汽车城。**引导柳州汽车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产品提质升级。加快公务用车车型研发，生产适用于公务领域的汽车产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支持广西柳州汽车城发展涵盖汽车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产业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柳州市人民政府）**

**2．建设南宁新能源汽车城。**依托广西申龙汽车，重点发展城市新能源客车、公交车产品。发展新能源乘用车产业，重点推动恒大、吉利新能源汽车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推进南宁乾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等新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打造集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充电设施于一体的南宁新能源汽车城。**（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南宁市人民政府）**

**3．推动贵港汽车品牌升级。**推动腾骏汽车研发新车型，推动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开发货车产品，加快荷美、飞骏等专用车项目建设，丰富汽车产品体系，推动贵港汽车品牌升级为知名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贵港市人民政府）**

**4．壮大桂林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集群。**以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为基础，发展形成集研发和产业化于一体的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桂林市人民政府）**

**5．打造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基地。**鼓励上汽通用五菱实施“整车出口、散件组装、整车基地建设”三条线并行的国际化业务战略，提升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上汽通用五菱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优势产品出口。鼓励东风柳汽积极开拓东南亚国家商用车市场，通过汽车散件（KD）出口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建设柳州到北部湾沿海城市的汽车物流通道，构建便捷的汽车出口物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汽车“新四化”发展。**

**1．加快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提档升级，产品质量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实现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全覆盖。建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技术体系，培育设计研发和测试验证人才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快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着力提升汽车产品的人、车、路、后台等信息交互及决策能力，全面提高智能网联水平。推动上汽通用五菱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探索在特定区域及环境中的无人驾驶场景，为用户提供卓越的智能汽车产品和服务，打造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人—车—路协同的车联网应用生态环境。推动贵港金奔腾项目建设运营，利用人工智能实现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检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加快共享化发展。**开发满足共享条件的汽车产品，通过集成车端、用户端、云端技术，实现用户拓展、网点建设、车辆维护保养、事故处理、客服响应等功能。在南宁、柳州等城市建设新能源共享网点，鼓励企业探索数据共享的商业合作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实施全产业链布局。**

**1．完善本地配套体系。**大幅提升发动机、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能力，提升冲压、注塑等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全面梳理汽车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缺项产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区外企业到广西投资建设补链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提升质量技术水平。**鼓励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加强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加强技术改造，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装备的应用，推动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增强企业在汽车行业的话语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动零部件与整车协同发展。**引导整车生产企业和本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整车生产企业指导本地零部件供应商提升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

**1．促进汽车金融发展。**加快构建汽车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为汽车行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拓展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快汽车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物流、汽车售后服务、汽车共享、二手车交易、汽车展会、车联网、用户信息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形成完整的汽车产业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动搭建统一的充电服务平台，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便捷的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狠抓工作落实，共同推进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二）加强政策保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尽快出台加快汽车品牌建设、扩大汽车出口、支持汽车技术创新和推动汽车金融发展等配套政策措施。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力推动广西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工作指导。**广西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工程指挥部加强对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各项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有效推进。